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9: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 11 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